

食品工程与营养科学学院“银桥奖学金”评选管理暂行办法

西安银桥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华国是全国道德模范、全国劳动模范和陕西师范大学兼职教授，为支持陕西师范大学食品工程与营养科学学院人才培养工作，银桥乳业通过捐赠设立“银桥奖学金”。其宗旨是激励、帮助食品学院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以及乳品研究方向的研究生完成学业。为充分体现捐赠方意愿，发挥好奖学金的激励帮扶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根据评选条件，在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群体做好宣传，组织学生积极申请，按照“立德树人、德才兼备”的选拔原则，做好评选工作，树立楷模，使银桥奖学金成为激励食品工程与营养科学学院学生成才的重要导向标。

（二）评选对象

我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全日制在读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三）评选条件

1. 个人品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尊师爱友，刻苦勤奋，举止文明，积极乐观，有感恩之心。

2. 综合素质。学业成绩良好，并且能够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项活动，表现良好。

3. 研究生参评要求：研究内容为乳品方向。具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取得的科研成果须符合学术道德规范。综合表现计分办法参照《食品学院社会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

4. 本科生参评要求：综合测评名次在本专业年级的15%以内(含)，通过国家英语四级，未参加英语四级考试的同学英语成绩达到85分以上，体育成绩两年均达到80分以上，志愿服务时长合格。

5. 奖励范围及额度：每年奖励资助3名优秀本科学生（1名为学校配套资助）和3名优秀研究生，每人奖励人民币5000元。

6. 学生所学阶段仅能获得一次银桥奖学金。（例：某生本科阶段最多获得一次银桥奖学金，原则上参评当学年累积获得社会类奖助学金总额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阶段最多可获得一次银桥奖学金，原则

上研究生阶段获得过社会类奖助学金的同学不予参评)。

7.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同学可优先考虑。

8.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 在学期间受到过各类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 在学期间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 评选程序

评奖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班级初评；学工组审核后报“银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对拟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如有需要，将进行个人答辩。最终入选名单通过审定后公示三日，如无异议，则评选结果生效。学院将评选结果报告捐赠方西安银桥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 评选机构及人员组成

学院设立“银桥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组 长：食品学院院长

成 员：院党委副书记、科研副院长、教学副院长、分团委书记、研究生科研秘书、本科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本科生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学院成立“银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本科生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学院副院长和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教师代表、分团委书记、本科生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组成。研究生由食品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及乳品方向教师代表进行审议评选。

(六) 报送材料要求

1. 申请人填写《陕西师范大学食品工程与营养科学学院“银桥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2. 申请人个人成绩单一份、相关获奖证书、成果证明复印件一份，没有证书和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成果均无效。

3. 提交个人成长感言一份（1500字左右，手写），重点陈述自己的奋斗理想、学习科研、模范作用和社会工作等，个人事迹将用于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宣传与推广。

陕西师范大学食品工程与营养科学学院

2021年7月